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在黑龙江省、市两级人民法院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的再审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 (3) 审理由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5)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 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 (7)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
- (8) 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 (9)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10) 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11) 负责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 (12)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民事庭、刑事庭、综合审判庭、

执行局、审管办。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82 人，其中：行政人员 4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27.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5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
	30			61	
总计	31	1422.8	总计	62	142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佳木斯
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2.7	1365.9	0.0	0.0	0.0	0.0	5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0.7	1173.9	0.0	0.0	0.0	0.0	56.8
20405	法院	1230.7	1173.9	0.0	0.0	0.0	0.0	56.8
2040501	行政运行	867.6	867.5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4	306.4	0.0	0.0	0.0	0.0	0.0
2040503	机关服务	56.8	0.0	0.0	0.0	0.0	0.0	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	112.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	112.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	57.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	54.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	31.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	31.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	48.2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	48.2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	48.2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佳木斯
市前进区人民
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9.0	1112.6	306.4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7.0	920.6	306.4	0.0	0.0	0.0
20405	法院	1227.0	920.6	306.4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67.6	867.6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4	0.0	306.4	0.0	0.0	0.0
2040503	机关服务	53.1	53.1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	112.0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	112.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	57.1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	54.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	31.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	31.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	48.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	48.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	48.2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
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73.9	1173.9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0	112.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	31.8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2	48.2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5.9	1365.9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365.9	总计	64	1365.9	1365.9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佳木斯
市前进区人民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5.9	1059.5	3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9	867.5	306.4
20405	法院	1173.9	867.5	306.4
2040501	行政运行	867.5	867.5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4	0.0	3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	112.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	112.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	57.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	54.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	31.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	31.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	48.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	48.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	48.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
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
进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72.4	30201	办公费	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付息	
30103	奖金	136.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	30206	电费	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	30208	取暖费	3.8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30211	差旅费	3.2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5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7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人员经费合计		934.1	公用经费合计					1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11004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2	0.0	47.2	0.0	47.2	0.0	47.2	0.0	47.2	0.0	47.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佳
木斯市前
进区人民
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42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2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本年支出 1,41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12.2 万元，下降 13.0%，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拨款较少；支出总额减少 215.8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

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3.7 万元，增长 3,976.80%，主要原因是未上缴的保险及个人所得税。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5.9 万元，占 96.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6.8 万元，占 4.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422.7	212.2	-13.0%	区财政拨款较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365.9	73.7	-5.1%	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56.8	138.4	-70.9%	区财政拨款较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1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2.6 万元，占 78.4%；项目支出 306.4 万元，占 2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419.0	215.8	-13.2%	经费减少
1.基本支出	1,112.6	117.3	-9.5%	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306.4	95.8	-24.3%	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65.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36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3.7 万元，下降 5.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7 万元，下降 5.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12.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12.5%。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5.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3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9.5 万元，项目支出 306.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减少 73.7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7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1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 3 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1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 3 人。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 1 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2 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不需要缴纳医疗保险。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支出 1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7.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7.5 万元，增长 1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购买较早，需要经常维修；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3 万元，下降 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活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2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7.5 万元，增长 1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购买较早，需要经常维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3 万元，下降 4.6%，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4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13.8%，主要

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3人,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9.2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3人,经费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3.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3.1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机动车保险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

				r-gpms/upload/ commoninfo/2 021/4/29/1619 670753365.rar
2	台式计算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5/1
3	投影仪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5/13/1620880370295.pdf
4	扫描仪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7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5/13/1620880369029.pdf
5	激光打印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8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5/13/1620880367926.pdf
6	碎纸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5/14/1620956304694.pdf
7	多功能一体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9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5/13/1620880371399.pdf
8	扫描仪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12/7/1638867576447_7254.pdf
9	普通服装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12/24/1640321189717_9759.pdf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12/24/1640321188439_9757.pdf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9897a115777d.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989783937775.html
10	案卷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12/8/1638933554180_1125.pdf
11	激光打印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12/10/1639105381048_965.pdf
12	其他办公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12/14/1639462972569_109.jpg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12/14/1639462987540_113.jpg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12/14/163

				9463000748_123.jpg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12/14/1639463046764_125.jpg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r-gpms/upload/commoninfo/2021/12/14/1639463063629_129.jpg
--	--	--	--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7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7%。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2个，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27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7%。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无。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271.4万元，执行数合计1,242.3万元，完成预算的93.8%，平均得分98.1分。具体情况为：

1.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09.6万元，执行数为404.4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变动较大，制定绩效目标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3.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5.9万元，执行数为35.4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4.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90.9万元，执行数为87.3万元，完成预算的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变动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5.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7分。全年预算数为53.1万元，执行数为48.2万元，完成预算的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变动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根据实

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6.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2.1万元，执行数为5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8.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4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7.6万元，完成预算的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离完成绩效目标较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9.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7.8万元，执行数为9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10.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11.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6万元，执行数为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12.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7.7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未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数为年初根据人员信息自动测算生成，该项目在支付时，由于部分退休人员医保费用已经缴满年限，不需要单位继续承担，故本项目资金结余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退休人员医保不需单位承担，根据人员类测算新一年该项目数据会相应减少。

1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1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

全年预算数为172.5万元，执行数为171.6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严格控制支出，落实过紧日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编制合理性；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5.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16.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17.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8.6万元，执行数为4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18.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4分。全年预

算数为62.2万元，执行数为58.5万元，完成预算的9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19.“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2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6万元，执行数为5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21.“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6.7万元，执行数为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控制支出，落实过紧日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求合理支出经费。

2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9万元，执行数为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完成绩效目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 36 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

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四、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二十六、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
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民法
院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2.5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2.0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7.9	2.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 预决算差异率	5	-4.6	5.0	“三公”经费：（决算 数-年初预算数/年初 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 休费）/项目支出合计 *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 范性	1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 屋建筑物购建、大 型修缮、基础设 施建设、物资储备比 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 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物资储备）/ 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 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9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一 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 率>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资产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一 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 率>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 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 缴财政款≠0，得 0 分
		负债状况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0	409.6			404.4	10分	98.7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7.0	409.6			404.4		9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409.6				实际完成情况 404.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3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	35.9		35.4	10分	98.7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7	35.9		35.4		9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35.9			实际完成情况 35.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3	22.5	22.5		
经济											
社会											
生态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总分										10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9.8		9.8	10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6	9.8		9.8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8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	22.5	22.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0	22.5	22.5			
社会											
生态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7	90.9	87.3	10分	96.0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9.7	90.9	87.3		9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90.9			实际完成情况 87.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	22.5	22.5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满意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0	22.5	22.5	
总分						100.0	9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与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8	53.1		48.2	10分	90.8	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8	53.1		48.2		9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53.1			实际完成情况 48.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	22.5	22.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9.2	22.5	14.0	原因:预算调整	
经济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	52.1	52.1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3	52.1	52.1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2.1		52.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	22.5	22.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										
生态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	5.0		5.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0			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6	22.5	22.5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7.6	10分	89.4	8.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5	8.5		7.6		8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5			7.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6	22.5	15.0	原因:加班费年初		
社会											
生态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总分											
							100.0	91.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	97.8		97.8	10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3.0	97.8		97.8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97.8			实际完成情况 97.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	22.5	22.5			
		社会									
生态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9		12.9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2	12.9		12.9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2.9			实际完成情况 12.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	22.5	22.5			
		社会									
生态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法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	32.6		32.6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9	32.6		32.6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32.6			实际完成情况 32.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9.0		0.2	10分	2.3	0.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5	9.0		0.2		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9.0			实际完成情况 0.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5.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97.7	22.5	10.0	原因:该项目预算		
经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0	77.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与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	0.2		0.2	10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	0.2		0.2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0.2			实际完成情况 0.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3	22.5	22.5		
经济											
社会											
生态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0	172.5		171.6		10分	99.5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7.0	172.5		171.6			9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72.5			171.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案件公开率		≥95		100.0	30.0	30.0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800		1500.0	10.0	9.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	2.0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95.0	4.0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	3.0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2.6	0.0	0.0		
	二级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0	10.0	10.0		
										
总分						10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10.4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4	10.4		10.4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0.4				实际完成情况 10.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	8.3		8.3	10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3	8.3		8.3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8.3				实际完成情况 8.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0	22.5	22.5	
			效益	运转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48.6		48.2	10分	99.2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0	48.6		48.2		9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48.6				实际完成情况 48.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0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二级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2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	62.2	58.5	10分	94.1	9.4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8.6	62.2	58.5		9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2.2			5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0	22.5	22.5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6.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4.1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0	99.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8.8		8.8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	8.8		8.8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8	8.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案件公开率	≥95		100.0	30.0	30.0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1800		18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95.0	4.0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	3.0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	2.0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0	3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6	53.6		53.6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6	53.6		53.6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53.6			实际完成情况 53.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案件公开率	≥95		95.0	30.0	30.0		
				依法受理案件数	≥1800		1800.0	10.0	10.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95.0	4.0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	3.0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	2.0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0.0	0.0	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	56.7		56.6	10分	99.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1	56.7		56.6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6.7			56.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案件公开率	≥95		100.0	30.0	30.0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1800		1800.0	10.0	9.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95.0	4.0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	3.0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	2.0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9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0	3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0	10.0	10.0				
总分										
							10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张艳平 0454-8328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	32.9		32.9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4	32.9		32.9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32.9			实际完成情况 32.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案件公开率	≥95		100.0	30.0	30.0		
				政府采购率	≥95		100.0	10.0	10.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	4.0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	3.0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	2.0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	0.0	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使用率	≥90		100.0	30.0	3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无。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公开模板的内容和格式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文件制定。